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鴻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58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鴻淋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本件事務發生後，留在事故現場，等待警方到場處理，並主動報明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等情，業經被告、告訴人陳明在卷（偵卷第10、14頁），是被告所為合乎自首之要件，且減少檢警查緝真兇所需耗費之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閃黃燈號誌交岔路口迴車時，疏未注意往來之車輛動態，導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擦挫傷，所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復衡酌被告於案發當時自述車速為每小時10公里，告訴人之車速則為每小時70公里，而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本案閃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注意安全，小心通過，為肇事次因，被告、告訴人在本案車禍事故中均應負過失責任等情；又被告雖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達成調解，並約定分期付款，但事後未依約給付等節，有本院調解

01 筆錄、被害人意見調查表在卷（本院卷第27、43頁）；並斟酌  
02 酌被告並無遭起訴、判刑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酌被告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4 度，現無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行動不便需輪椅代步，長  
05 年洗腎，心臟及口腔均因病開刀，因上開身體因素，無法工  
06 作，仰賴殘障補助金、基金會照顧，離婚、育有2名子女  
07 （均成年），現一人獨居，家境清寒（本院卷第53頁）之家  
08 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告訴人表示本案已釋出誠意，僅就機車  
09 損壞部分向被告求償6萬元，被告調解成立後未付款，其顯  
10 無悔意之意見（本院卷第43頁），被告對此則稱：本想依調  
11 解筆錄付款，但借不到錢等語（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13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7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霈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4 繕本。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楊蕎甄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2

03 【附件】

0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5230號

06 被 告 陳鴻淋 0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鴻淋於民國112年9月11日13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3 0000號自小客車，沿彰化縣00鄉00路0段由南往北方向行  
14 駛，於行經該路段000號附近時，本應注意注意，行至閃黃  
15 燈號誌交岔路口，汽車迴車前，應看清無往來車輛始得迴  
16 轉，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17 此，逕行左轉迴車，適有施旻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8 通重型機車，沿00路0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未減速接近，  
19 注意安全，小心通過，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致施旻佑因而  
20 受有左側肩膀擦傷、左側前臂擦傷、右側手肘擦傷、左側大  
21 腿擦傷、雙側膝部擦傷及右側足第一趾挫傷等傷害。

22 二、案經施旻佑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

- 25 （一）被告陳鴻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6 （二）告訴人施旻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27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  
28 場與車損照片。  
29 （四）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診斷證明書。  
30 （五）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31 鑑定意見書（彰化縣區1130465案）。

01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在未經  
02 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警員自首而接受  
03 裁判，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04 附卷足憑，請依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9 檢 察 官 吳怡盈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2 書 記 官 江慧瑛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7 罰金。